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115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方案》已经2021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9月24日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方案

为加强人才培养和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对创新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深化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若干原则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文件精神，以深化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以就业市场为导向，面向新时代，面向新变革，积极适应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布局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际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专业内涵，打造专业特色，合理配置资源，逐步构建具有时代特征、农字特色的专业结构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农”字特色

优先设置并重点发展有利于学校形成优势和特色专业群的农科类专业,加强新增专业与现有相关专业的交叉融合,发展“新农科”专业和方向,突出农大姓农办学特色。

2. 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

充分发挥优势学科在学位点建设水平、师资队伍、科研创新水平的优势,优先设置和发展对优势学科有支撑作用的专业,形成“开放共享”和“协同共生”的发展态势,有效提升学校资源使用效能,实现学科专业一体化协同发展。

3. 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主动对接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生态文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等国家战略,积极满足新时代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优先设置发展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山东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相适应的专业,实现学科专业与全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

4. 突出质量标准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以满足社会需要和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以满足复合应用型人才、学术型人才发展需求为目标,树立以“学生中心”和“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二、建设目标

强化建设服务国家地方战略和山东省“十强”产业领域的专

业，调整、淘汰就业前景差、市场需求不高的专业。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兴专业和专业方向，重点打造“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专业群，着重培养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四新”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支持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增强专业结构的社会适应性。

三、组织与管理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咨询与审核工作。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现有专业结构布局及人才培养的达成度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进行评审，对专业建设和动态调整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优化方案。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的组织与协调管理工作。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评估、指导与整改工作。

四、专业建设核心指标及计算方法

（一）各专业课程重合度。对比分析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内容的重复度。

（二）各本科专业师资情况。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教工基本情况信息”，并由各学院核对后确定专业师资情况，根据教育部数据采集“本科生基本情况”计算本科生与本科专业的生师比。

(三)近三年专业招生志愿满足情况。根据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基础数据,计算近三年一志愿录取最低分在省内公办本科高校同专业(类)平均排名比,农科类专业计算在我省招生的全国农业本科高校同专业平均排名比。

(四)近三年专业深造率情况。根据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提供的基础数据(每年的数据统计节点为当年度全省要求发布就业质量年报时间),计算校省差值及近三年校省差值的平均值。

(五)近三年专业毕业去向落实情况。根据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提供的基础数据(每年的数据统计节点为当年度全省要求发布就业质量年报时间),计算校省差值及近三年校省差值的平均值。

五、专业预警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专业预警工作。

对符合下列任意2项条件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限制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减招20%-50%,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 (一)教育部或山东省教育厅公布预警的专业;
- (二)学校专业评估排名后10%的专业;
- (三)一志愿录取最低分平均排名比 $\geq 80\%$ 的专业;
- (四)新生未报到率(含退学) $\geq 8\%$ 的专业;
- (五)近三年离校时毕业去向落实率较低(平均毕业去向落

实率校内排名后 10%) 的专业;

(六) 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不足 (生师比大于 28: 1) 的专业。

六、专业优化调整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转型驱动、特色发展”的建设理念, 建立和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优化专业结构, 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 推进专业现代化改造,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综合考虑学校学科发展等其他因素, 参照以下指标进行专业调整和优化:

(一) 课程重合度指标: 在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专业必修和实验/实践课程设置, 相似度达到 90% 以上的专业, 合并为一个专业, 被合并的专业自 2022 年起暂停招生;

(二) 学生报考与培养质量指标: 近三年一志愿录取最低分排名比 $\geq 80\%$ 、近三年本专业深造率平均值低于全省同类高校同一专业深造率平均值、近三年本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平均值低于全省同类高校同一专业正式就业率平均值, 满足以上条件中任意 2 项的专业, 自第二年起暂停招生;

(三) 专业教师数: 专业教师数量少于 10 人, 不足以支撑办学的专业, 自 2022 年起暂停招生;

(四) 转专业人数与比例: 转专业学生的占比超过 50% 的, 自第二年起暂停招生。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 (艺术类不足 15 人), 根据学生意愿, 该专业学生可整体分流到其他专业;

(五)连续三年毕业生离校时毕业去向落实率列全校后五位的专业暂停招生；当年毕业生离校时毕业去向落实率列全校后10%的专业核减下一年招生计划；

(六)学校每四年一次对所有专业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排名，排名后5%的专业建议撤销；

(七)连续3次被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预警的专业或连续3年停止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

(八)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专业或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七、招生调整专业

(一)对于撤销的专业，不再招生，当年起停止教师引进、教学基本建设投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研究和教学奖励，对该专业教师按学校规定进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或调离。

(二)对于暂停招生专业，根据培养质量决定恢复招生时间，视情况在教师引进、教学基本建设投入等方面进行调整。

八、附则

(一)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